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藍嘉甄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139)

電子郵件：g0927553200@mail.e-land.gov.t  
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067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同意「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」申請認可  
辦理「地政士專業訓練」1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# 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呂宛竹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61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69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27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「地政士專業訓練」1案，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，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1年4月26日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，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紙。
- 二、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，自111年4月30日起3年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，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，應於每期開課前2週至本部「新版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」（<https://ptrain.land.moi.gov.tw/elearn/WebSite/index.html#/login>）申辦網路備查作業，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，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，俾利查詢。



四、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，以確保學員安全。

五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電 2022/04/29 文  
交 14:45:12 章

裝  
訂  
線

